

# 民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3]沈民四知初字第30号

原告：王继忠，男，汉族，1956年10月26日出生，住址：河北省沧州市解放西街水专南院9-3-302，系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红利，系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焕成，男，汉族，1973年1月23日出生，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共和驻军委02组。

委托代理人：朱红利，系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松，男，汉族，1970年12月19日出生，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湖营街。

被告：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住所地：鞍山市五一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吴景涛，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兴波，系该公司工程师。

委托代理人：孙小矿，系该公司法律顾问。

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金庄公寓8号楼。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骑

法定代表人：齐庆国，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晔，系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原告王继忠、刘焕成与被告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公司）、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狮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于2003年4月18日起诉至本院。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员王晓航担任审判长并主审，代理审判员马越飞、王晶共同参加评议的合议庭，被告天狮公司于2003年7月18日（因非典原因未在答辩期内受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原告王继忠专利号为ZL98101041.5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本院于2003年7月23日作出本案中止诉讼的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作出维持原告上述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2005年7月11日本院开庭公开审理了本案。原告王继忠的委托代理人朱红利、原告刘焕成、委托代理人朱红利、何松，被告东北公司委托代理人刘兴波、孙小矿，被告天狮公司委托代理人刘晔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继忠、刘焕成诉称：原告王继忠是ZL98101041.5号“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ZL99100566.X“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其所采用的施工设备”、ZL00106288.3“混凝土桩基础施工方法”三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刘焕成经合同受让合法取得了ZL98101041.5和ZL00106288.3两项专利权在辽宁省鞍山市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独家实施许可权，二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在鞍山市铁西区焊管制品厂小区改建工程中使用上述三项专利技术，侵犯了二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并承担二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470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东北公司辩称：被告东北公司在鞍山焊管制品厂（2003 年 3 月份）改建工程中没有使用原告所称的专利技术和施工方法，其设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的要求进行设计的，并且东北公司实际施工中所采用的技术均是公知技术，没有侵犯原告的专利权。

被告天狮公司辩称：原告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建设单位与被告东北公司签订的，然后东北公司与天狮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只能证明二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不能证明天狮公司使用了原告的专利方法。原告诉称天狮公司使用了专利设备并采用了两项专利方法施工没有依据。原告没有证明被告天狮公司具体使用了什么方法，侵犯了哪个方法发明的专利权。被告天狮公司使用的是工程施工中的常规技术，是专利权人李健在原告王继忠专利申请日前的专利技术，没有侵犯二原告的专利权。原告的专利权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1、三项

专利证书和专利文件，证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2、三项专利的年费收据，证明专利权有效；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证明刘焕成是在鞍山的独家使用人；4、国家建设部发行的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 JGJ/T135-2001（同东北公司提供的证据 6）；5、鞍山焊管制品小区施工图纸八张，前五张证明设计施工桩数 594 根。后三张主要针对设计说明，其中有基础设计说明和基础修改说明，证明被告东北公司实施侵权行为；6、被告方施工现场的照片 3 张（2003 年），这是被告利用原告设备进行施工的图片；7、刘焕成在 2002 年与鞍山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份，证明单桩的价格，大约 1700 元左右，总价款是 204,000 元；8、上述证据 7 的工人工资单，计算后得到单桩人工费 140 元；9、哈尔滨分公司写的情况说明，证明设备租金每桩 400 元（含运费）；10、三位证人证言（王海焦、何乃勇、何延涛出具），证明 120 吨重物每天 800 元；11、冯长册证言，证明 25-30 吨吊车租赁每个台班 3000 元；12、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证明混凝土配合比，主要用于计算单桩成本；13、产品质量检验的收费标准，净载质检每桩 2000 元，桩身质检每桩 500 元。证据 7-13 证明每桩成本为 1306.73 元。14、律师代理费 3500 元的发票；15、车票，总计 1011 元；14-15 证明原告的合理支出。

被告东北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1、对证据 1-4 的三性均无异议；2、对证据 5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设计在实际施工中只完成了 298 根桩，少于设计时的桩数；

3、对证据 6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照片中无法反映是被告的现场及设备；4、对证据 7-13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与被告无关；5、对证据 14、15，被告认为律师费的付款方是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不是本案的原告人，对于车费无法证明是为了本案的诉讼而支出的。

被告天狮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1、对证据 5 的设计说明中的桩形通过其他方式也可以得到，不一定说非得用原告的专利方法而得到；2、对证据 6 的照片，无法证明原告所要证明的事实，天狮公司的设备是自己依照自己的专利权生产的；3、对其他证据的质证意见与被告东北公司一致。

被告东北公司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鞍山市焊管小区的工程来源；2、协议书，证明东北公司与天狮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鞍山市焊管小区工程经发包方同意，整个工程是由天狮公司完成的；3-4、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设计图纸，证明施工依据图纸所完成；5、夯实桩的施工组织设计，证明施工依据的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法；6、复合载体夯实桩设计规程，证明施工依据的技术规范（同原告证据 4）；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证明施工依据的技术规范（98 版），主要依据该规范标准的第二章第一节（第三项成孔技术设计），证明保证成孔的质量和采取的措施；8、建筑桩基础规范，证明施工方法的技术规范；9、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证明施工方法的技术与背景，第 125 页有复合夯实桩施工工艺的简要说明；

10、工程量认证单，证明实际施工量；11、多功能钻机简图，证明天狮施工所使用的设备，与原告的 99100566.X 专利不同；12、多功能钻机现场施工照片，证明现场施工状况。

二原告对被告东北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1、对证据 1-6 的三性无异议；2、对证据 7-9 与原告提供的被告组织设计中所涉及的问题无法对应，没有涉及到专利技术的三击贯入度；3、对证据 10 没有异议；4、对证据 11-12 的真实性有异议，无法认定是被告天狮公司的设备及现场。

被告天狮公司对被告东北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  
1、对证据 2 的协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天狮公司只负责施工，材料由东北公司提供，东北公司的现场与原告照片中的现场不一致，东北公司没有使用原告的设备；2、对证据 3-4，天狮公司的施工配比、桩径、尺寸、桩距，具体的施工方法是用天狮公司自己的施工方法。3、对被告东北公司提供的其他证据没有异议。

被告天狮公司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夯实扩底钢筋混凝土载体桩推广资料汇编，证明夯实扩底混凝土已于 1997 年通过建设部科技司鉴定并被全国推广应用，原告王继忠技术无新颖性、创造性；2、北京市建委科技处公文，证明建筑垃圾夯实超短异形桩；3、复合载体夯实桩设计规程（同原告证据 4，东北公司证据 6），证明规程上所列举的均为 1996-1997 年施工项目；4、建设部科技促进中心公文，证明建设部已于 1998

证  
2、  
证  
计  
3、  
认  
  
司  
片  
4、  
用  
没  
  
1：  
凝  
王  
建  
证  
年  
98

年 2 月份全国推广应用；5、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专利号 ZL96101705.8，申请人李健，证明天狮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早就已经被推广使用了，没有必要侵犯原告的专利权。

原告对被告天狮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1、对证据 1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证据的来源不符合法律规定，这属于公司内部文件；2、对证据 2、4、5 均有异议，因证据没有原件；3、对证据 3 的三性无异议。

被告东北公司对被告天狮公司提供的所有证据材料均没有异议。

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二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各方当事人对证据材料的质证，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原告王继忠于 1998、1999、2000 年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其所采用的施工设备”和“混凝土桩基础施工方法”三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98101041.5、ZL99100566.X 和 ZL00106288.3。该三项专利权现仍有效。原告刘焕成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与原告王继忠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了 ZL98101041.5 和 ZL00106288.3 两项专利在辽宁省鞍山市行政区域及沈空范围内的独家实施许可使用权，许可期限至 2018 年，使用费为入门费 8 万元，合同有效期内，被许可方根据每个桩基工程实际结算总价 3% 向许可方交纳提成费。

专利号为 ZL98101041.5，名称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

发明专利，申请日 1998 年 3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 2000 年 5 月 10 日，其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7 所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进行解释：一种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其步骤：a) 在地基中于预定位置形成桩孔；b) 将护筒沿该桩孔沉入到预定深度，直至预定深度，该预定深度是这样确定的，即在该深度处其土层是层位较稳定的，土性较好的土体，另外在对该土层进行填料挤密夯实时地基表面不会产生隆起，该深度大于等于 4m；c) 通过该护筒向桩孔底部分次填入建筑垃圾，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填入的建筑垃圾进行大能量夯实，该夯实程度是这样确定的，当重锤产生反弹时，在不填料的情况下测试重锤连续三击的贯入量，其中前一次的贯入量大于后一次的贯入量，或与后一次的贯入量持平，并且上述三次总贯入量小于设计值，该设计值是按照对周围土体进行最大程度的夯实，但是又不对该周围土体造成破坏的方式确定的，在收锤时锤出护筒的深度大于 50cm，从而在护筒底部形成人造持力层的底层；d) 通过该护筒向桩孔底部分次灌填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该混合料的总填入量在 0.3-1 立方米的范围内，并且小于上述建筑垃圾的总填入量，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灌填的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进行大能量夯实，从而在护筒底部形成人造持力层的中间层；e) 通过该护筒向桩孔底部分次灌注干硬性混凝土，该干硬性混凝土的总填入量在 0.3-1 立方米的范围内，并且小于上述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干硬性

混凝土的混合料的总填入量，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灌注的干性混凝土进行大能量夯击，在收锤时锤出护筒的深度大于5cm，从而形成人造持力层的上层并最终构成球形的人造持力层；f) 向护筒中下入钢筋笼；g) 向护筒内灌注混凝土；h) 提出护筒，对所灌注混凝土进行振捣，在上述人造持力层上方形成混凝土桩主体直线段。

被告东北公司在鞍山焊管制品厂改建工程图纸（证据3）的基础设计说明中第二项载明：地质勘查报告由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提供，该基础采用复合载体夯实桩，桩长6m，三击贯入度小于20cm，夯填干硬砼0.3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880\text{KN}$ 。第四项载明：桩基础施工需按复合载体夯实桩设计规程执行，桩砼保护层厚度为40mm。被告东北公司在鞍山焊管制品厂改建工程图纸（证据4）的基础修改说明第一项载明：基础采用复合载体夯实桩基础，单桩承载力特征值850KN，桩长6m，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C20，主筋II级，箍I级，三击贯入度小于20cm，夯填干硬性混凝土0.3立方米。第五项载明：桩施工及验收按复合载体夯实桩设计规程执行。该图纸的右侧给出的桩身球体剖面图，该剖面图从外至内记载了影响土体、挤密土体、填充料、干硬性混凝土 $0.3\text{m}^3$ 、加劲箍五部分结构特征与三方当事人提供的JGJ/T135-2001复合载体夯实桩设计规程第20页中复合载体构造图（图1）完全一致。

专利号为ZL99100566.X，名称为：“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

工方法及其所采用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申请日 1999 年 2 月 3 日，授权公告日 2002 年 10 月 30 日，其独立权利要求有 2 项，一项为权利要求 1 施工方法，一项为权利要求 10 施工设备。

权利要求 1 所包括的必要技术特征：一种底端带有扩大头的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1) 将护筒沿竖直方向立于规定桩位的地基表面上；2) 由上述护筒导向，以先提起后放落的方式使夯锤沿竖向反复对护筒底端土体进行初步冲击，直至规定程度；3) 将上述夯锤提升，在放落夯锤之前，将上述护筒下压至规定深度；4) 再次由上述护筒导向，放落夯锤，使夯锤向下对护筒内部土体进行冲击，从而减小或消除护筒下沉时的内摩擦力；5) 反复进行上述步骤 3) 和 4)，直至将上述护筒设置到规定深度；6) 通过护筒，向其底端填充夯实料，对其夯实至所需程度，形成扩大头；7) 形成混凝土桩身，提出护筒。

权利要求 10 所包括的技术特征：一种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的施工设备，该设备包括 1) 夯锤、2) 护筒、3) 底盘，该 4) 底盘前端沿与其垂直的方向设置有框架，该 5) 框架通过倾斜支承部件支承于底盘上，在 6) 底盘上固定有快放式主卷扬机，在 7) 框架的顶端设置有滑轮机构，8) 从上述主卷扬机伸出的绳索绕过上述滑轮机构而悬吊上述夯锤，9) 该设备还包括护筒下压装置。

被告东北公司在该工程的夯扩桩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证据 5）第一节一、成孔技术设计（三）项至（六）项记载：（三）钢管沉入。将双管沉入设计深度，拔出内管。（四）夯扩扩大端。将内管

拔出，投入高度为 H 的碎石将内管放到碎石面上，将外管拔出一定高度 H，利用内管夯打碎石直至外管沉入略小于设计桩底深度。再投入碎石继续夯打，直至三击贯入度按设计要求小于 20cm，拔出内管重新投入砼直至夯入 0.3 立方米砼。（五）吊装钢筋笼。利用卷扬将制作好钢筋笼吊入孔内，并固定在设计标高。（六）混凝土灌注。按设计要求，灌注 C20 混凝土的，将外管拔出。

2003 年 3 月 20 日被告东北公司与被告天狮公司签订了鞍山市焊管制品厂改建住宅楼桩基工程，由被告天狮公司对桩基部分进行施工。被告东北公司在该工程设计中设计了 594 根桩，实际施工完成 298 根桩。原告每根桩的价格为 1700 元，利润为 394 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证据 1-5、7-13；被告东北公司提供的证据 1-6、10；被告天狮公司提供的 1、3 以及法庭审理笔录，经庭审质证，各方当事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在卷佐证。

庭审过程中，原告刘焕成的委托代理人朱红利当庭放弃要求二被告对 ZL00106288.3 专利权承担侵权责任的请求，原告刘焕成未表示反对，二被告未提出异议。

被告天狮公司陈述，其实际施工的方法与专利号为 ZL98101041.5 的发明专利不相同的地方：c 项，权利要求中记载收锤时锤出护筒深度大于 50cm，被告采用的是出护筒 20-30cm，不控制大于 50cm；d 项，填充建筑垃圾和水泥砂灰，填入量为 0.3-1

立方米，而被告天狮公司允许填到 0.5-1.8 立方米；e 项，权利要求中记载出护筒的深度不大于 5cm，被告的深度不大于 3cm；f 项，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是每次提起护筒，被告采用的是不动的。其他的步骤都是一致的，但未提交天狮公司实际采用的施工方法的书面证据。

本院认为：原告王继忠依法取得的专利号为 ZL98101041.5、ZL99100566.X 二项发明专利权应受法律保护，原告刘焕成经合法受让取得 ZL98101041.5 的独占实施使用权，亦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被授权后，未经专利权人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该专利方法。复合载体夯扩桩是由干硬性混凝土及填充料等经夯扩形成的复合载体和钢筋混凝土桩身组成。

原告 ZL98101041.5 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点即为复合载体部分，即通过预先选定的桩孔位置，将护筒置于预定深度，分次填入建筑垃圾或夯实料进行夯实，夯实的程度通过三击贯入度来进行测量，三次贯入的总量小于设计值，并且形成底层，在建筑垃圾及夯实料的基础上灌入 0.3-1m<sup>3</sup> 的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者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进行夯实，形成中间层，在此基础上灌注 0.3-1m<sup>3</sup> 干硬混凝土并且总量小于中间层的灌注量，并进行夯实，形成上层并最终形成了球形结构，然后放入钢筋笼灌注混凝土振捣，形成球形结构上方的混凝土桩主体。

原告 ZL99100566.X 发明专利中的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

是对如何能够形成 ZL98101041.5 复合载体中的扩大端技术方案的描述，即利用夯锤在护筒内反复作竖直升降运动对底部土体进行初步冲击至规定程度，通过护筒向底端填充夯实料进行夯实至所需程度，形成扩大头，灌注混凝土形成桩身，提出护筒。

被告东北公司在其设计图纸的基础设计说明中明确记载了“基础采用复合载体扩扩桩，三击贯入度小于 20cm，夯填干硬砼 0.3m”，“桩基础施工需按复合载体扩扩桩设计规程执行，桩砼保护层厚度为 40mm。”“桩施工及验收按复合载体扩扩桩设计规程执行。”东北公司在设计图纸中明确给出的桩身剖面图与 JGJ/T135-2001 复合载体扩扩桩设计规程中的复合载体构造图完全一致。东北公司提供的其施工图纸与原告提供的被告东北公司施工图纸一致，被告东北公司的施工图纸中的基础设计说明和基础修改说明与其扩扩桩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设计要求一致。上述证据可以相互认证，东北公司设计图纸中所记载的施工方法与 JGJ/T135-2001 复合载体扩扩桩设计规程中的复合载体扩扩技术一样，可以认定东北公司的设计图纸采用的是复合载体扩扩技术。JGJ/T135-2001 复合载体扩扩桩设计规程中关于复合载体扩扩技术的设计规范就是根据原告 ZL98101041.5 专利权“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所记载的技术特征所设计的，因此被告东北公司设计图纸中的施工方法落入了原告 ZL98101041.5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天狮公司在庭审中陈述其与原告 ZL98101041.5 专利权记载

的必要技术特征 c、e、d、f 的有关参数存在不同。本院认为，天狮公司所主张的不同点均是对具体参数的改变，而原告该专利是一项方法发明专利，参数的不同不是实质的技术特征的改变，天狮公司实际施工中的桩基部分采用的是被告东北公司的设计图纸，因此天狮的实际施工方法落入原告 ZL98101041.5 专利权所保护的范围，构成对原告该专利权的侵犯。

东北公司在其夯实桩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记载了其夯实扩大端的具体方法，其与原告 ZL99100566.X 专利权中权利要求 1 方法专利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一致，天狮公司实施了该方法，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均构成对该专利权中方法专利权的侵犯。

被告东北公司虽没有直接实施 ZL98101041.5 及 ZL99100566.X 专利权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而是转包给天狮公司实施。其为天狮公司直接的侵权行为提供了组织设计及施工图纸，东北公司与天狮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原告王继忠主张的专利号为 ZL99100566.X 的施工设备，因其提供的证据仅仅是三张照片，照片不能反映设备的具体结构，所有权人，原告王继忠也无其他证据相互认证，二被告对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本院认为，原告王继忠的上述证据不能证明二被告在实际施工中使用了原告专利号为 ZL99100566.X 专利权中的专利设备。原告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东北公司依据其提供证据 8-10，主张其使用的方法均是公知技术，没有侵犯原告的二项专利方法。本院认为，被告东北

公司提交的证据只是阐述了复合地基的载荷、灌注桩的构造及夯压成型灌注桩的结构，没有公开原告上述二项方法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对此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天狮公司主张其使用的方法在原告申请专利以前就已经公开，原告的专利权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本院认为，专利权的新颖性、创造性问题不是法院审查的范围，并且被告天狮公司已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原告 ZL98101041.5 号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复审委员会做出维持该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被告天狮公司的该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天狮公司主张其实际的施工方法不是原告的专利方法，是依据专利权人李健的专利方法进行施工的。本院认为，天狮公司既然与东北公司签订了协议负责桩基施工，就应该按照鞍山市规划设计院的图纸进行施工，不能擅自改变设计要求及施工图纸。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应认定天狮公司实施了东北公司设计的图纸，使用了该图纸中的设计方法。天狮公司此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东北公司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按照原告拥有专利权的二项发明专利方法在鞍山市焊管小区改建工程桩基施工部分设计了相关组织设计及施工图纸，并由天狮公司实际实施，二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王继忠、刘焕成享有的专利号为 ZL98101041.5 发明专利权，二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王继忠享有的专利号为 ZL99100566.X 发明专利中的施工方法专利权，应共同

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因被告东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该工程决算后其所获工程款的证据，天狮公司也未向本院提交其施工所获利润。本院依据原告的专利权类型、二被告侵权的实际数量、情节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花费的合理费用，酌定赔偿数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与原告专利号 ZL98101041.5 发明专利“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相同的施工方法；

二、被告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与原告专利号 ZL99100566.X 发明专利“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相同的施工方法；

三、被告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王继忠、刘焕成经济损失 100,000 元。

四、被告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王继忠经济损失 50,000 元。

五、驳回三方当事人其他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5,510 元，由被告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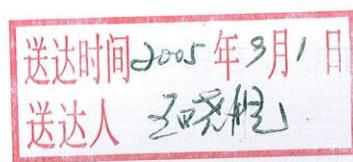
审判长 王晓航

代理审判员 马越飞

代理审判员 王晶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

辽沈民书知初字第30号 2005 08 20 03 35 25印



##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公民、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一款：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一般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